

發行單位：揚子高中
發行人：鍾月娥校長

揚中輔導專刊

主編：輔導室

107 年度第 1 學期

第八十一期

民國107年 11月13日

性別平等教育專刊

編者：本期輔導專刊是各班在班會時間討論的性平議題，內容有助於大家更了解性別平等的真意。

高中小情侶嚐禁果！連累打工母親賠償 10 萬 2018 年 10 月 6 日 下午 3:55 社會中心/綜合報導

桃園中壢有一對國高中生小情侶，年初在 MTV 包廂裡面「偷嚐禁果」，還在唸國中的少女因為被父母察覺有異，逼問少女說出實情後，將在念高中的少年告上法院，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判決，少年需進行假日輔導課程，辛苦在餐廳打工的母親則要賠償女方 10 萬元。

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指出，17 歲的高中生少年和 15 歲的國中少女，兩人在年初的時候透過社群網站認識，而後連續 2 天，相約在桃園中壢一間 MTV 包廂，總計發生 2 次性行為。少女當時正在逢國中會考衝刺，父母發現她和少男在臉書上的對話不單純，開始逼問少女實情，並向少男提告。

高中少年向法官坦承犯案，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判少年假日執行生活輔導，女方父母則求償 60 萬元的民事賠償，但考量少年沒有經濟能力，母親打工薪水也只有 2 萬多，裁定賠償 10 萬元。（編輯：黃雅琪）★ 尊重身體自主權！請撥打 113、110



★問題討論

1. 請搜尋資料並寫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法律責任相關條文

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，第一條

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，保障其權益，增其福利，特制定本法
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其他法律之規定。（江憶昕）

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及教養的責任（第三條）

父母不得虐待、惡意遺棄、押賣、強破或引誘少年從事不正常之職業或行為以及其他濫用親職行為，否則主管機關得辦理子女的寄養或收容教養，並向父母收養（第三十六條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暴力等。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（第二十八條）。（許家瑄）

③民法親民篇：民法第 1084 條第二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第 1085 條規定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：所稱少年 12 歲以上 18 歲以下之人。

菸害防制法：未滿 18 歲者之吸菸行為父母及監護人應禁止。（丁舜稜）



④刑事部分，由於女方未滿 16 歲，法律上仍在性行為保護之範圍內，因此女方之父母可以依刑法第 227 條之罪提告。

民事部分，女方父母可以依民法 184 條侵權之規定，請求一定金額之損害賠償及民法 195 條之規定請求相當金額之精神賠償。（李筑予）

2. 國高中階段的情侶約會，如何避免發生性行為？

①告訴對方發生性行為後所帶來的後果及該負起的責任，並不是我們所能承擔的。減少身體上的接觸，即使是情侶也該注意彼此的界線，如果其中一方的行為太超過，就應該保持適當的距離。有時若有必要，就請自己的友人陪在自己身旁，避免突發狀況。（許卉萱）

②因國高中階段為青春期，性激素迫使我们發生性行為，回應這種狀況，我們一致認為，最佳解決方法正是運動、聽音樂等來排解性慾，達成兩性健全互動之願景，但也不能保證所有人的心態都很健康，避免去四下無人的地方。（林奎儒）



③雙方約定不做越界的行為，如果打破約定，就必須分手。法律規定，年滿 18 歲才可以從事性行為，如果已有明文規定，必定有其用意。要是發生不可挽回的事，對沒有經濟能力的國高中生來說，只會增加父母親的負擔。（廖虹貽）

3. 國高中階段，拒絕對方的告白，該如何說？

①我認為可以跟他/她說：「現在還是讀書的階段，我們的本分就是在這階段不斷地充實自己，而不是談戀愛，況且現在我們的心智都尚未成熟，現階段真的不適合交往。」（劉啟元）

②雙方約定不逾矩，不做過分親密的行為，我認為家長應關心子女，這是責任，而非放任輕視。教育正確觀念，不要有所顧忌，加以關心、關注子女的日常生活，學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學習途徑，我認為主要的影響人除家人就是朋友，可以與朋友互相談論這一類的事。（沈晏如）

③謝謝對我說出妳心裡的話，但是我並不能和妳交往，因為現在課業壓力大，常常要顧及學校成績，而且愛情並不一定能長久，說分就分，說和就和，甚至有些情侶因分手導致凶殺案，不管過去、現在或未來，保持愛慕之心是很好的，但要在適當的時機表達出來，或許妳感覺時機已成熟，而我覺得我們只是高中生，不適合交往，再者，如果我們真的交往了，有可能會影響課業，甚至帶給父母很大的困擾，這幾天妳可能會傷心難過，但長大之後，妳會覺得這是正確的選擇，天涯何處無芳草，希望你能找到屬於妳的幸福，不要再想

念我，把我徹底忘了，勇敢去追求人生的另一半，謝謝妳愛慕我，我會把這一份感情放在心中，謝謝。(施冠絨)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討論單

相約殉情?14 歲情侶墜樓

2018-06-19 00:23 聯合報 記者江孟謙/新北報導

同班就讀國一的十四歲沈姓少年與林姓少女，昨晚從新北市板橋林女住處墜樓，送醫後均不治；警方在頂樓發現兩人手機裡留有遺書，疑因交往受阻礙而相約殉情，確實原因仍待進一步調查。

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巷內一處大樓，昨天傍晚六點多傳出巨響，民眾查看發現一對年輕男女倒臥血泊中，緊急報案；消防人員到場時，沈姓少年已無生命跡象，林姓少女還有一絲氣息，雖緊急對她進行 CPR 急救，但兩人送醫後，昨晚均不治。

警方調查，昨天下午一點多，林女告訴家人要出門找男友，但就此沒消息，等家人接到警方通知，才知兩人從住家大樓墜樓。

警方發現，林姓少女昨天傍晚六點左右帶著男友一起回到住家社區，但沒有回家，直接搭電梯到頂樓，沒多久兩人隨即一起墜樓；警方在頂樓找到兩人手機，分別從手機的信箱、記事本找到遺書，裡面透漏感情不被認可，加上課業壓力大，「對不起家人，想要離開這個世界。」

據了解，兩人是班對，交往數月，男方幾天前才在臉書透漏自己重感冒，「好痛苦，我要好好的照顧自己的身體，朋友們也要好好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，別讓自己生病。」怎料昨日就殉情。

★問題討論



1. 根據史坦伯格愛情三角理論，這對情侶的愛情，出了甚麼問題?原因是甚麼?

①承諾，不負責任的愛，尚未考慮真實的方面，我認為年紀也還未到有成熟想法，想的不足，不可能一路都是順的，要多考量真實面!(邱郁芸)

②一定是因為太激情了，缺乏承諾，若是真的相愛，應該是決定與對方長期維持，而不是一起結束生命。(林芸妙)

③兩人並沒有承諾。父母親主要反對是因為年紀還小，沒有辦法為對方負責。兩人也因此，而釀成悲劇。(廖虹貽)

2. 高中生如何看待 14 歲的戀情?如果有學弟妹來諮詢妳們，會如何說?

①我認為可以當成一種人生的經驗，可以學習如何去愛人，更能學習如果分手時，如何做好情緒管理。(劉啟元)

②現在的交往並不一定是真愛，但也不一定真的不是，在一起很好，但也不要將愛情當成是你生命中的全部。(王柏翔)

③多以課業為重，雖然學生時代的感情不太會有結果，但也是人與人之間次重的課題，然後不要太過於執著，要能夠自我管理，為自己負責。(李筑予)

④不夠成熟的愛情，需要有正確的愛情觀，深思熟慮自己和對方的未來。(陳松筠)

⑤我覺得太早了，我會跟他們說你們現在年紀還不適合談戀愛，因為你們的心智年齡還沒有很成熟，很容易做出衝動的事情來。(魏欣鈺)

3. 甚麼樣的交往，是不負責任、沒有能力的愛?

①沒有經濟能力，沒有能力承擔交往後所帶來的影響，只為滿足自己的心理方面的需求，無法給予對方任何心理、態度、思考等的慰藉及幫助。(蔡婷如)

②還沒有把自己的條件準備好，就對著對方說：「能照顧好你一輩子。」我認為如果是這種還未成熟的感情，最後還是會面臨分手的命運。(廖虹貽)

③不顧及自己現在的身分，沒有思考未來發展的交往。(陳家芊)

4. 甚麼樣的交往，是負責任、有能力的愛?

①就是對一段感情很認真，一點都不馬虎，會想給對方一個承諾，而且自己已經具有經濟能力，能夠給另一位一個幸福、美滿的家。(林華晉)

②應該是要能成為對方的依靠，能使雙方一起進步，過得更好，即使只有一點點好的改變也行，物質上不一定要變得好，但心靈、想法、態度及觀念等，應該相互扶持向上，追求正確、樂觀、積極的改變。(王宥安)

③要一起進步，給彼此尊重的監，也許不能走的久遠，但至少能做到 2 個一起成長，成為更好的人。(許家瑄)

④了解對方的一切，願意付出與適當的讓步，且能站在對方的角度去想，甚麼對他是好的，甚麼對他是有害的，保持正當的距離，不要讓對方感到不舒服，就是不逾矩，這才是有負責任，而有能力就是自己有能負責生活上的事物，並非只是經濟!(沈晏如)

⑤已經具有照顧對方，並且有能夠對對方負責任的感情，才是可以走得長久的愛。兩方有成熟的思維，並且有相同的價值觀。一段感情能長久，一定是雙方之間有承諾對另一半的照顧、負責、所以應在較成熟的時期，談戀愛較不會收傷，且能讓自己成長。(廖虹貽)

